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生苏州天使二期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元生苏州天使二期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8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20%。

●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重点聚焦的优势及新技术产业，具体为：主要投资于新药创制、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和医疗服务四大医疗细分领域，寻找针对当前中国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及最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将识别并扶持工业园区内生物医疗领域新型企业，并引进发展潜力巨大的医疗行业优质企业落地园区，推动工业园区生物医疗产业的发展。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中基协备案、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由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元生苏州天使二期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标的基金出资不超过 8000 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标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400	货币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建元控股”）	有限合伙人（LP）	8,0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生物公司”）		4,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19,600-24,600	货币
合计	40,000-45,000		

其中，新建元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园区投控”）董事担任其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方财团”）监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生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董事、监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因此，新建元控股、生物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事项已于近日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 新建元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董事划以广先生担任新建元控股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监事黄艳女士担任新建元控股董事职务。

2. 生物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董事划以广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监事杜天祺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36040L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晓敏

注册资本：822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H 栋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管理、酒店管理、商贸、经济信息服务和国家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32.4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34.39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38.6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57 亿元。

2.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0266132W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建国

注册资本：2871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经营范围：对生物产业园进行开发；管理生物产业园相关载体；提供以生物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化学产品、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服务，以及相关项目和产业的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器材；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68.3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0.67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3.8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3.6 亿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尚未完成中基协备案。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陈杰；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陈杰；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0872；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交割规模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 1%。

6. 出资安排：原则上公司分三次出资，首次出资总金额不低于认缴出资的 40%；第二次出资总金额不低于认缴出资金额的 30%；第三次出资总金额不低于认缴出资金额的 30%，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重点聚焦的优势及新技术产业，具体为：主要投资于新药创制、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和医疗服务四大医疗细分领域，寻找针对当前中国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及最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将识别并扶持工业园区内生物医疗领域新型企业，并引进发展潜力巨大的医疗行业优质企业落地园区，推动工业园区生物医疗产业的发展。

8. 投资规模限制：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基金可以延期 2 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 2%/ 年收取；退出期按在投项目成本的 2%/ 年收取；延展期按在投项目成本的 1.5%/ 年收取；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1）依次返回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依次向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单利 8%/ 年）；（3）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 /80%*20%；（4）80/20 分配：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尚未完成中基协备案，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1）投资标的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影响；（2）投资标的公司所涉领域研发投资较大、周期较长、风险较大，可能面临研究进展缓慢和临床研究结果失败或者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而无法收回前期投资的情况；（3）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投产及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产品实际效果、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实际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4）本次交易，未对投资标的设置业绩对赌和承诺，也未按照投资标的的盈利预测模型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若投资标的的业绩未达预期，将导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加强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多元布局，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硕世生物”）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生物”或者“投资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与宏元生物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宏元生物拟将注册资本由 122.9422 万元增加至 135.2364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将由公司全额认缴。根据各方认可宏元生物本次投前估值 4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以总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对价溢价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元生物 9.0909% 的股权。公司投资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宏元生物资本公积。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5 楼 3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钱自兆
注册资本：	122.942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2-2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265,451.05	23,561,505.74
负债	8,796,123.60	8,322,717.96
净资产	16,469,327.45	15,238,787.78
营业收入	2,092,705.36	786,500.00
净利润	-5,804,370.63	-2,827,006.64

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钱自兆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文胜	董事
贾子昂	董事
李建波	监事

（四）投资标的核心团队情况

姓名	职务	个人履历
钱自兆	创始人兼任 CEO	生物信息学和免疫学博士，在斯坦福大学，阿斯利康、强生，罗氏诊断从事医学科研，新药物、医学诊断新技术工作近 10 年，领导以及参与过多个研究小组，发明或者发现新治疗方法以及医学诊断方法，涉及的医学领域包括消化道癌症、肺癌、乙肝病毒、慢性肝硬化、高血压和慢性肾病、精神抗压力的基因学研究。
李亦学	首席科学家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生物信息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信息中心主任，中科院系统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十一五”863 计划生物与医药领域专家组成员。
王白云	研发总监	硕士研究生，生物化工学专业。在多家生物医药公司从事研发、实验、体系、注册等工作，主要负责二代测序 Illumina 平台相关技术的优化、NGS 实验流程的优化、组织医疗器械生产相关质量体系建设和日常运行以及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盒-NGS 捕获试剂盒的设计开发等工作。2019 年 5 月加盟宏元生物，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注册工作。

（五）投资标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1、本次增资之前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自兆	39.2116	货币	31.8944%
2	苏州壹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01	货币	31.2994%
3	苏州工业园区博策基因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5	货币	12.2923%
4	炳燕	9.4613	货币	7.6957%
5	江苏聿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766	货币	9.0909%
6	杭州添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1	货币	7.7273%
合计		122.9422	--	100.00%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本次增资之后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自兆	39.2116	货币	28.9949%
2	苏州壹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01	货币	28.4540%
3	苏州工业园区博策基因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5	货币	11.1749%
4	炳燕	9.4613	货币	6.9961%
5	江苏聿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766	货币	8.2645%
6	杭州添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1	货币	7.0248%
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942	货币	9.0909%
合计		135.2364		100.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上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宏元生物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宏元生物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关联情况

1、宏元生物主营业务情况

宏元生物创立于 2018 年，致力于开发新一代肿瘤无创早筛 / 早诊产品。目前宏元生物主营业务为无创尿液 DNA 分子诊断，属于 IVD 领域发展较快的细分领域，特别是 NGS（第二代测序技术）近几年发展迅速，在肿瘤基因检测应用前景广阔。

2、宏元生物主要技术平台

宏元生物拥有超灵敏染色体畸变检测技术平台，该技术凭借独特的算法技术，将高通量测序（NGS）和大数据挖掘为核心的信息技术紧密结合，能够挖掘到与肿瘤有关的少量染色体畸变。

通过该技术平台孵化的拳头产品“尿路上皮癌染色体异常检测试剂盒（UroCAD?）”，在 2021 年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该创新审查是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创新认证最高标准，通过该特别审查程序，宏元生物 UroCAD 有望成为业内首个取得注册的上市肿瘤早诊 / 筛查 NGS 产品，该产品还获得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和《中国泌尿外科和男科疾病诊断治疗指南》引用和认可。与此同时，宏元生物也正在进行其他高发癌症的早筛早诊产品的开发，包括肺癌、肝癌、胆道癌症、胰腺癌、乳腺癌、子宫内膜癌、前列腺癌等，涵盖癌症的辅助诊断、风险预测、用药指导、复发监测等领域。

3、宏元生物与硕世生物主营业务关联情况

近年来，硕世生物以现有诊断试剂产品和业务为基础，不断增加分子诊断试剂及相关领域产品品种，尤其是拓展临床应用的产品品种。为优化产品结构，硕世生物除已深耕多年的 PCR 领域外，已开始布局液体活检、高通量测序、新型肿瘤标志物检测等领域。高通量测序技术是近几年分子诊断领域增长较快的业务领域，也是硕世生物重点布局的业务领域之一，看好新一代高通量测序技术在肿瘤早诊早筛中应用前景。宏元生物专注于 NGS 技术平台，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具有丰富的肿瘤早诊早筛研发管线，宏元生物尿路上皮癌检测试剂盒 UroCAD?是当前唯一应用 NGS 技术，获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绿色通道的癌症早诊 / 筛查产品。

在核心技术方面，宏元生物无论是尿路上皮癌还是其他高发癌症的早筛早诊产品的布局及研发方面，与硕世生物目前液体活检、高通量测序、新型肿瘤标志物检测等前沿领域布局，均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和一致性。

在业务方面，基于宏元生物主营业务，从上游研发到生产质控、乃至转化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硕世生物均可以提供分子检测领域的关联技术及产品支持。同时，硕世生物将体外诊断领域经营多年的市场、营销、生产、注册等方面的资源积累，和宏元生物在创新型技术开发领域的优势相结合，可实现优势互补，未来亦可通过技术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共同承接业务及研发，进一步增强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增资为未来双方进一步合作奠定基础，未来双方可以结合各自的优势，寻求技术和项目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携手打造分子诊断的完整解决方案。

三、投资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和投资标的初步接洽，并正式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其中，在技术方面，公司组织研发团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技术进行详细调查，包括听取核心创始人的推介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研发产线，参观并现场查验研发技术路径、工艺、设备等，同时也通过咨询行业内的专家等方式对标的公司及其技术进行了解，并查询了其发表的论文水平，以验证标的公司的技术及科研能力；在法律方面，公司组织法务人员对公司历史沿革、历次融资、组织架构、知识产权、经营等各方面进行调查，并负责相关协议起草与审核；在财务方面，公司组织财务团队进行尽职调查，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以客观全面了解其财务状况。

此次交易，标的公司较高溢价，主要原因为，首先，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目前虽仍处于研发阶段，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其次，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领域，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原创性及产品的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主打产品“尿路上皮癌染色体异常检测试剂盒得到国家创新特别审批程序的认定，注册临床开启，有望成为肿瘤早诊 / 筛查 NGS 技术 IVD 第一证；再次，标的公司产品技术的优异性能得到行业指南的认定，为下一步商业化打下基础，宏元生物在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审查后，得到市场极大认可，已和全国多个知名的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和体检机构迅速达成战略合作；最后，标的公司在技术方面、人才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公司业务上也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参考投资标的前次融资估值，即 2021 年 7 月完成的 A 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22,000.00 万元。同时基于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能力、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并结合肿瘤早筛的市场前景、产品注册进展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硕世生物、宏元生物及其原股东；

（二）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硕世生物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宏元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94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5.2364 万元，本轮增资前公司估值 40,000 万元，增资后估值 44,000 万元。

（三）增资款的交付

各方同意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时依据本协议内容就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事宜签署（1）格式和内容如附件一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及（2）为完成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或应投资人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以上文件和本协议统称“交易文件”），并将公司章程及其他就本次交易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申请文件委托各方共同委托的公司人员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对于投资款应采用严格的财务及资金使用制度进行管理，且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及其业务拓展。

（三）投资款的缴纳

本轮投资者人投资款分二期缴纳，各期缴纳如下约定：

1、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本轮投资者缴纳第一期投资款 2500 万元：

（1）现有股东和公司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已经取得并维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和批准（如有）；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第一期交割基准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3）公司股东已通过有关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5 位董事组成，其中 1 位由本轮投资人委派，1 位由现有投资人委派，其余 3 位由创始股东委派；

2、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本轮投资者缴纳第二期投资款 1500 万元：

（1）本协议第 7.1 条项下约定的第一期交割条件直至第二期交割基准日仍需持续得到满足；

（2）公司办理完毕关于本协议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将(1)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已变更为如本协议第 1.2 条第（3）项所示；(2)备案本协议附件一的公司章程）并获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将该等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证明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的证明文件提供给本轮投资人；（3）完成本协议约定董事会成员的工商备案。

（3）UroCAD 产品注册临床试验完成，试验结果提交 CDE 进行评审。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各方同意：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救济是对法律和其他文件项下所有其他救济的补充，法律和其他文件规定的各种救济方式可同时适用且相互不排斥；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交易文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其违反的义务。

2、若投资标的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UroCAD 产品 CDE 审批，获得三类 IVD 批文，则公司享有所持股权的回购权。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苏州，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3、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仅以投资方身份参与投资标的增资，不涉及新业务，且本次硕世生物仅占投资标的本次增资后 9.0909%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本次增资是公司为完善业务布局而进行，与公司目前战略布局相符，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立足主营业务的同时加强其在分子诊断领域多元布局拓展和尝试，尤其是肿瘤早筛早诊领域，积极开发新的技术领域，拓展行业机会，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影响。

2、投资标的公司所涉领域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可能面临研究进展缓慢和临床研究结果失败或者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而无法收回前期投资的情况。

3、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投产及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及市场推广效果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未对投资标的设置业绩对赌和承诺，也未按照投资标的的盈利预测模型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若投资标的的业绩未达预期，将导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6、发行数量：3,000,000 手（30,000,000 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46 元 / 股。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科转债”评级结果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无

16、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晶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00%，即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上接 D59 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5.4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 405.4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